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生态环境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力度，扩大公众参与，不断凝聚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共识，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强化主动公开工作

1. 加大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力度

生态环境部通过部政府网站（以下简称部网站）、生态环境部微信公众号和官方微博（以下简称“两微”）等途径，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及时发布《2018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等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全面公开环境质量信息。

一是公开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337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指数信息，公开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等 6 项污染物实时监测数据。每日发布全国及重点地区空气质量形势预报，公开 46 个重点城市未来 72 小时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指数等信息，每半月发布全国及重点区域未来 15 日空气质量形势预报。每月发

布《全国城市空气质量报告》，公开主要城市、重点区域空气质量信息和城市排名情况。

二是公开地表水和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实时发布全国主要水系重点断面水质类别信息，以及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等 4 项指标监测数据。发布《全国地表水水质月报》《2018 年长江三峡工程生态与环境监测公报》，公开全国地表水质、长江三峡区域水质信息。发布《2018 年中国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部分沿海城市海水浴场水质周报》，公开海洋环境质量和生态状况、主要海水浴场水质信息。

三是公开应对气候变化信息。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19 年度报告》，公布我国减缓气候变化、适应气候变化、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等方面工作，通过例行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 2018 年全国碳排放强度信息。公布我国《气候变化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气候变化第二次两年更新报告》，以信息公开促进气候变化行动和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工作。

四是公开土壤、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信息。指导 24 个省份公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共涉及 484 个地块。公开《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简报》，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种植业和养殖业污染防控等信息。发布《2019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公开“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名单，确定广东省深圳市等“11+5”个试点

城市和地区，配套公布《“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公开征集“无废城市”先进适用技术（第一批），开设“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专题专栏主动公开试点工作简报等信息。发布《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组织 21 个省份开展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公开全国铅蓄电池生产、原生铅和再生铅重点企业清单。发布《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 年）》等化学品环境管理相关政策。

五是公开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发布《2018 全国辐射环境质量报告》，公开全国辐射环境质量监测信息，推动核安全信息公开。通过全国空气吸收剂量率发布系统，发布辐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及运行核电厂监督性监测系统自动站空气吸收剂量率实时监测数据。

六是公开自然生态保护信息。推进各地积极参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公布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包括北京市密云区等 84 个县市。推动各地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有效转化路径，公布第三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包括北京市门头沟区等 23 个地区。制定并公布《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规程》，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

2. 强化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公开

根据生态环境部重点工作部署，及时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情况。

一是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息。强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反馈、整改各环节信息公开工作，在第一轮第二批“回头看”督察反馈期间，公开辽宁等10省反馈意见，发布《第二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完成督察反馈工作》等信息。第二轮第一批督察进驻期间，于进驻前、进驻过程中和进驻结束时，连续发布《生态环境部发文严禁“一刀切”和“滥问责”行为》《第二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部实现督察进驻》《第二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完成督察进驻工作》等新闻通稿，方便公众知晓、参与督察工作。及时组织各地公开督察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以公开促进督察整改工作。公开第一轮第四批例行督察8省（区）督察整改落实情况，组织第一批督察“回头看”10省（区）统一公开整改方案。公布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和“一刀切”等典型案例，其中，第一轮第二批“回头看”督察反馈期间公开典型案例22个，第二轮第一批督察进驻期间公开典型案例16个，有效发挥了警示震慑作用。

二是公开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信息。打赢蓝天保卫战方面，发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逐月公开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26”城市和汾渭平原11城市降尘监测结果信息，公布《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方面，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公布《中

国移动源环境管理年报》，逐月公开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方面，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在“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上公开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进展等信息。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方面，及时公开《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落实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等方式公开渤海综合治理进展成效、存在问题，以及渤海入海排污口排查、渤海入海河流劣 V 类国控断面整治等信息，公开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座谈会相关情况。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方面，公布《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公开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推进视频会议，2019 年第一季度、上半年和前三季度水环境达标滞后地区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相关内容。水源地保护攻坚战方面，公开水源地环境整治未达到序时进度省份、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地市、县级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情况等信息，公开截至 2019 年 12 月尚未完成整治信息。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方面，公开发布《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规范编制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

三是公开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公布强化监督定点帮扶信息。通过部网站公开强化监督情况、挂牌督办名单。曝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中发现的 40 类突出典型问题，对已达到整改标准的 111 个问题解除挂牌督办并向社会公开。公开环境执法信息。定期公布严重超标排放企业名单，涉及企业 336 家次，并对其中屡查屡犯企业的挂牌督办

信息进行全面公开。先后3次公开通报各地行政处罚和《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实施情况、执法典型案例。公布排污许可管理信息。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指导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加强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力度，截至2019年12月，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公开端）”向社会公开15.7万张排污许可证相关信息。发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情况。向社会公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涉及5.3万家企业的6.8亿条自行监测数据。公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信息。发布《中国的核安全》白皮书，介绍我国核安全事业发展历程，阐述中国核安全基本原则、政策主张、监管理念和实践情况，阐明中国推进全球核安全治理进程的决心和行动。定期发布国家核安全局年报，公布年度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总体情况，加强核电厂、研究堆核安全监管信息公开。通过“核电厂安全性能指标信息公开系统”定期公开核电厂总体安全状况。

四是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和投诉举报信息。及时公开重特大及敏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2019年3月21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爆炸事故发生后，生态环境部第一时间发布事件处置信息和阶段性进展信息，通过“两微”发布信息7期，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每月公开全国生态环境污染投诉举报情况，分析总结全国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形势，以及举报涉及的污染和行业类型、投诉办理情况等内容。2019年共公布13期全国“12369”环保举报办理情况，被人民网、新华网等主要媒体转载报道。

3. 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

加大重要生态环境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力度，按照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报送、同步组织、同步公开原则，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务新媒体等途径，采用新闻通稿、答记者问、“一张图”读懂、专题片、短视频等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强化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的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后，通过在《人民日报》上发表李干杰部长署名文章《依法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向纵深发展》，参加国务院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等途径进行政策解读。加强新闻发布工作，结合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举办例行新闻发布会 12 场，回应热点问题 135 个，同时指导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新闻发言人名单。创新开发新媒体产品，通过“两微”发布“美丽中国”系列专题片及短视频 22 个，摄制“我的环保故事” 8 期。加强与主要新闻媒体的协调沟通，组织经常性伴随式采访，开展“督察整改看成效”主题采访活动、“生态文明示范市县”专题采访活动并同步公开，不断通过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凝聚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共识。

（二）依法开展依申请公开

2019 年，生态环境部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65 件，全部依法依规予以答复。其中，从申请形式看，信函申请 295

件，占比 38.56%；网络申请 448 件，占比 58.56%；其他形式申请 22 件，占比 2.88%；从申请内容看，主要涉及建设项目环评、生态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等内容。生态环境部认真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信息公开，不断改进服务质量，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要求，认真落实《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内容，制定《生态环境部落实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根据生态环境部“三定”规定及其细化方案并结合实际工作，制定并公布《生态环境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对 18 类 119 项政府信息内容、公开时限和责任单位作出明确规定。印发《生态环境部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公布《生态环境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和工作流程。制定《生态环境部会议解读管理办法（试行）》，推进部务会议、部常务会议解读和政策解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印发《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指导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升级改版部政府网站，对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行优化完善。

（四）完善公开平台建设

强化部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发布政府信息。2019 年，部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量 7299 条，其中包括政策解读信息 134 条，回应公众关切信息 612 条，页面浏览量达 6.2 亿次。同时，根据《关

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关于政府网站建设相关要求，加强新版部网站建设，充分发挥网站作用。

通过“两微”平台发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和排污许可管理等信息，其中，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4234 条，关注量达 196.4 万人次，总阅读量超过 4 亿余次，微信公众号发稿 3070 篇，关注量达到 51.5 万人次，总阅读量 2006.6 万次。设置“督察整改看成效”“推动绿色发展”“环保清风”等发布主题，获评人民网“国务院机构政务新媒体传播力二十强”第二名。加强生态环境系统新媒体矩阵日常运行管理维护，不断扩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五）健全监督保障机制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生态环境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公开工作重大问题，统筹指导生态环境系统公开工作。

优化制度机制，根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时制修订内部相关制度文件，明确机关各部门公开职责、不断优化公开流程，加强对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不断推进生态环境系统公开水平。

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围绕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举办生态环境系统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培训班，提升生态环境系统信息公开能力，全国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以及 28 个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开工作负责人参加了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7	7	92
规范性文件	35	35	38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	0	1794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	0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	——	5
行政强制	——	——	0
(注：按照要求，我部正在整理执法事项清单，待确定后另行公开发布)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5	8896.42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37	12	0	14	1	1	76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8	1	0	0	0	0	29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32	7	0	5	1	1	54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5	0	0	0	0	0	5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9	0	0	0	0	0	9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67	5	0	8	0	0	18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3	0	0	0	0	0	13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5	0	0	0	0	0	15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2	0	0	0	0	0	2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4	0	0	0	0	0	4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	1	0	0	0	0	3
	(七) 总计	753	13	0	13	1	1	78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2	0	0	1	0	0	1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0	1	2	2	15	5	0	0	0	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策解读有待强化。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要进一步加强对重要政策、重点信息的解读工作。对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系统梳理各环节公开弱点弱项，应进一步强化对重要生态环境政策制定背景、实施范围、重点内容、法律依据和制定过程等全方位公开解读。畅通公开和征求意见渠道广泛征求并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建议，不断增强决策透明度。

二是基层公开有待深化。在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指引的基础上，应按照相关工作部署要求，继续推进基层生态环境部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总结归纳试点单位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实践经验，指导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完善公开指引、拓展公开信息、拓宽公开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断深化基层公开工作，强化相关培训交流，推动提升基层生态环境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2020年，生态环境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加强工作调研，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深化做好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指导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推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逐步完善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健全公开队伍，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能力水平，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